

• 福建舊方志叢書 •

大明漳州府志

[明] 陳洪謨 修 周瑛 纂

張大偉 謝茹芄 點校

陳正統 審訂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整理

中華書局

目 錄

總敘	1
點校凡例	1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首	1
大明漳州府志序	陳 珂 1
漳州府誌序	姚 鏌 3
大明漳州府志地圖	5
大明漳州府志書總目錄	21

吏紀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一 郡縣志	23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 職官志	29
唐官制	29
宋官制	30
元官制	31
大明官制	32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三 歷官志上	41
[唐歷官]	41
[宋歷官]	42
[元歷官]	63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四 歷官志中	67
[國朝歷官]	67

漳州府	67
續增	76
〔龍溪縣〕	82
續增	86
漳浦縣	88
續增	92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五 歷官志下	96
國朝歷官	96
龍巖縣	96
續增	101
長泰縣	103
續增	108
南靖縣	110
續增	113
漳平縣	115
續增	117
續增	118
平和縣	118
續增	120
詔安縣	120

戶紀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六 廂里志	121
龍溪縣	121
漳浦縣	125
龍巖縣	127
長泰縣	129

南靖縣	130
漳平縣	130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七 山川志	132
龍溪縣	132
漳浦縣	138
龍巖縣	145
長泰縣	148
南靖縣	150
漳平縣	153
潮汐考附	155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八 土田志	157
土田考	157
土貢	172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九 戶口志	177
[戶口]	177
徭役	178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 諸課雜志	192
[諸課]	192
農桑	198
預備糧	199
屯田	200
物產	202

禮紀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一 風俗志	212
[氣候]	212
[風俗]	212

[災祥]	214
群祀	216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二 風俗志	228
廟祀	228
卹典	240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三 學校志	245
[學校]	245
書院	253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四 紀傳志	257
唐	257
宋	258
元	271
國朝	274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五 科目志	279
[唐科目]	279
唐明經科	279
唐進士科	280
[宋科目]	280
宋進士科	281
雜科	310
宗子取應	310
宗子覃恩	310
國朝科目	311
[國朝選舉]	313
續增	337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六 科目志	342
[國朝科目]	342

國朝歲貢	342
遇例充貢附	365
續增	368
[例監]	376
歷代薦辟	377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七 藝文志	383
賦	383
詞	387
頌	388
古詩	388
律詩	393
絕句	401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八 藝文志	405
宋奏疏	405
國朝奏疏	422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十九 藝文志	432
程朱正學纂要	432
正教正考會通	439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 藝文志	447
宋公移	447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一 藝文志	472
宋[序]	472
國朝[序]	478
宋[記]	480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二 藝文志	488
宋[記]	488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三 藝文志	500

元記	500
國朝記	506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四 藝文志	523
國朝[記]	523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五 人物傳	545
宋人物	545
元人物	568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六 人物傳	573
國朝人物	573
補遺	592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七 列女傳	597
宋列女	597
元列女	600
國朝列女	602

兵紀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八 兵政志	616
城池	616
[兵制]	623
職員	625
武臣事考	627
續增	645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二十九 兵政志	646
[武臣事考]	646
續增	657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三十 兵政志	659
[水寨]	659

墩臺	660
土兵	661
教場	662
驛傳	664
鋪志	668
關隘	678

刑紀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三十一 刑法志	681
-----------------------	-----

工紀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三十二 廨署志	690
[廨署]	690
[軍器局]	703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三十三 道路志	706
[道路]	706
水利	718

外紀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三十四 外紀	728
龍溪縣寺觀考	728
漳浦縣寺觀考	734
驛庵附	736
龍巖縣寺觀考	737
長泰縣寺觀考	738
南靖縣寺觀考	739
漳平縣寺觀考	741

漳州府志後序	周 瑛 742
[後序]	陳洪謨 745
書漳州府志後	黃 芳 747
後記	749

總 敘

編修地方志是中國優良的文化傳統，幾千年來持續不斷，代代相沿。福建編修地方志歷史甚早，最早見諸記載的有《甌閩傳》一卷，書已早佚，作者及年代均無考。東晉太元十九年（394），晉安郡守陶夔在任上修纂的《閩中記》，則是已知最早有確切年代與作者的地方志，可惜書亦不存。其後見於記載的地方志，還有南朝梁蕭子開撰《建安記》、梁顧野王撰《建安地記》、唐大中五年（851）林誥撰《閩中記》、唐黃璞撰《閩川名士傳》、宋林世程重修《閩中記》、宋陳傅撰《甌冶拾遺》、宋佚名纂《福建地理圖》和《福建路圖經》，然而皆已散佚，或僅存後人輯本，無以得窺全豹。

福建存世最早的地方志，當推南宋淳熙九年（1182）梁克家撰《三山志》，因係名家手筆，且存全帙，故世人視同拱璧。南宋所修尚有《仙溪志》、《臨汀志》，皆以時代甚早受人珍視；但文有散佚，自難與梁志比肩。雖然，亦可見福建修志傳統歷朝不墜，誠為文壇盛事，史界福音。據不完全統計，全省自古及近（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共編纂有省、府（州）、縣三級志書 637 種，現存 287 種（其中省志 8 種，府州志 42 種，縣志 237 種），蔚為大觀，成績卓著。其中不乏佳作精品，有的堪稱名志。著稱者如：明黃仲昭纂《八閩通志》，王應山纂

《閩大記》、《閩都記》，何喬遠撰《閩書》，周瑛、黃仲昭纂《興化府志》，葉春及主纂《惠安政書》，馮夢龍撰《壽寧待志》，清陳壽祺纂《福建通志》，徐銑纂《龍巖州志》，李世熊纂《寧化縣志》，周學曾等纂《晉江縣志》，民國陳衍等纂《福建通志》，李駒主纂《長樂縣志》，吳棫主修《南平縣志》，丘復纂《武平縣志》等。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福建省按照全國統一部署，開展三級（省、市、縣）新志編纂。各地廣泛採用歷史上所修方志，取得顯著效益。事實證明，編修志書的確功在當代，利及千秋。爲了保護優秀文化遺產，充分發揮志書存史、資治、教化的社會功能，經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地方志編委會從歷代各級所修地方志中選擇部分富有歷史和文化價值者重新點校（或加注釋）出版，以方便社會各界人士的閱讀與使用。由於工程浩大，任務艱巨，而人力（特別是專業人才）尤顯不足，雖得各地同仁大力支持，但疏誤在所難免，望讀者諒解並賜教。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點校凡例

一、版本

本書在點校時，選擇明正德《大明漳州府志》為底本，以明萬曆癸酉志、明萬曆癸丑志、清康熙志、光緒志及明清有關縣志為主要參校本。

二、標點

(一) 本書標點以一九九五年國家頒佈之《標點符號使用法》為依據。鑒於古代漢語之特點，標點時不用省略號、連接號、破折號與著重號等。

(二) 凡名詞並列而易引起誤會者，用頓號分開。雖為名詞並列但不引起誤讀者，一般不加頓號。

(三) 書名含篇名者，採用間隔號方式處理。

(四) 整理時依據文章內容，對篇幅較長之文字適當劃分段落。

三、整理

(一) 本書點校採用繁體橫排。通假字保留原文，一些不常用的異體字原則上改為通用字。

(二) 底本中日曰不分，己巳巳誤刻、戊戌戌混淆、大太等混用的現象均徑改為本字。其他明顯刻印錯誤的文字，均出注說明。

(三) 本書點校只做文字校勘，不涉及史實考訂辨證。凡底本所載之史實與他本文異者，不作校勘。

(四) 凡原文中爲避諱而改字或作缺筆者，一般改回原字。爲示尊崇而提行或空格者，均予取消。

(五) 原文中凡屬歷史評價問題使用“賊”、“寇”以及忠臣義士、孝子節婦等褒貶用詞，均不予改動。

(六) 凡底本脫簡、亂行、錯位處，於互相校補外，亦加校注。

(七) 底本中使用的標識符號，如“○”號，整理時基本予以保留。

(八) 可於前後文以本校法得解者，或經他校可得者，或以理校法可明其訛者，或查檢年號干支有誤者，或已知其訛而暫無從校者，皆於校注中說明。

(九) 底本中凡空白闕文，或字跡不清、無法辨識者，以“□”號表示。整理時依現存明清漳州府縣志出校，力求保留原文面貌。

(十) 爲便於讀者翻閱，校注一律放在當頁之下。

四、編次

(一) 本整理保留底本卷類編次，不作改動。目錄基本上保留原文面貌，僅據正文標題加以細化，以便檢索。

(二) 原文中卷、章、節、目之標題，採用不同字體、字號，以區別其類屬層次。爲便於檢閱，整理者於正文及目錄自加標題，均以“[]”標示。

大明漳州府志卷之首

大明漳州府志序

正德壬申夏，漳州府重修志，越明年春而志成。主之者，守武陵陳君洪謨也；筆之者，大方伯翠渠周公也。予不文，重一方盛典而爲之序也。

按古列國皆有史，掌記時事。自置郡縣以來，吏視官如傳舍，以故史無世職，間或擴摭爲志，而時之疏數、事之詳畧則不能齊。是今之志，古史家者流也。夫簿書期會，不急則懈；農桑庶務，不舉則廢；能吏皆知爲之。至於志之修否，雖無日成月要之益，課功計治之效，而世道之升降，人心之勸懲繫焉。苟非儒吏，不足以辦。是識治者之所憂，而有道者之所願爲，在此而不在彼也。

嘗考漳載有淳祐志，蓋宋淳祐年間所修者。由此而前爲五季，爲晚唐，以距中宗垂拱，而其已然之跡猶或可知。由此而後爲宋末，爲胡元，入我聖朝，以迨於今日，而其存者十之五六。蠹簡尚遺於齊民，傳聞僅得於故老，蓋一方之闕典有如此者。失今不爲，後更何及。守每慨然曰：“志非予責而誰也？”又曰：“翠渠公深於紀述，且於漳爲故桑梓，必致翠渠公乃可！”遂走幣書以告。先檄屬邑以廣收采，繼選郡邑弟子員以類草輯。既而使者道路相望，以胥翠渠之來。翠渠於是年八十三，老覺精神，搜摭不倦，書亦信矣。觀其宏

綱大義，本舊所修《興化府志》而成，立辭命意則兼用舊志之長。與夫諸書之有關涉者，其於朱子之作郡善政、陳安卿之論列格言、布衣陳真晟之《心圖正教》、《正考會通》嘗經進御者，特加詳焉；其於歲辦正賦、輸公則例之類，屢謹書焉；其於歷官之臧否、鄉大夫之賢否得失，則守與之往來訂斷焉。事事言言，皆非苟作。謂漳之志可也，謂爲天下書亦可也。非謂天下也，公足以服眾，文足以傳遠，可達之天下者也。於乎！二百七十年而此志僅一續，其間守令非無才與儒也，而何寥廓之至是邪？此見知務者之難得，而人文顯晦之機會非偶然也。予昔奉使兩湖，適《武陵志》甫成，予爲序其簡端。時守以秋官郎省覲還其家，謂予言爲然，茲成此志，予固得而序之也。

夫漳在閩爲鉅郡，百務囂煩。守以有用之學，乃能成此書於卧治之餘，而其治行之美又不一而足。當自有書之者，志其一大節也，是誠可嘉也已。後之君子開卷而求其蹟，因蹟而究其詳；覽沿革之故而知廢興，審盈朒之數而知虛實；察風俗而有所變化，覘便宜而有所規圖；人才之善惡我師，政事之純龐永監，則此志之爲也。於乎！宇宙間而可一日無是制作也與哉。

正德癸酉仲春吉月，賜進士正奉大夫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前按察使錢□^①陳珂書。

① 底本字跡褪落，按陳珂錢塘人，當爲“塘”。

漳州府誌序

閩最南爲漳。漳本郡於漳浦之梁山，前據漳水，故名曰漳。其後再徙而郡於龍溪，而其治遂定。仍以漳名者，用其故也。然其初固州耳，繼爲郡，繼復爲州、爲路。至我朝始再列爲郡，統邑惟六。其地多崇崗絕壑，負溟渤而控嶺嶠；其民務耕稼，其俗喜健闘；市而居者，工雕刻組繪以相高；其士君子，敦書史而勵操尚。此漳之大畧也。顧州於唐垂拱之二年，歷四百餘年，未有能誌之者，以故漳文獻闕而無考，非但義娥見遺，而星宿之撫亦□^①矣。宋淳熙間始一脩之，至嘉定、淳祐間又再脩之，而漳文獻始著。自是而後，復廢不舉者又二百餘年。屬者陳郡守洪謨蒞政於此，始以稽古善俗爲事，亟圖脩之。會龍溪尹史立誠甫至，復相與協力焉。遂走幣于莆，禮請方伯翠渠周公來任其事。凡八閱月而書成，守以序請。

惟國有史，郡與邑有誌，皆以記事也。誌載其詳，而史舉其畧，其體固有不同。及其會也，史所未備，或退而有求於誌；誌所不及，或進而有得於史。蓋亦相成之書耳，胡可以偏廢哉！然編纂之法，必皆脩之以其時也。而後日月歲時之繁，始終本末之紀，有以盡當時之見聞異。夫所謂追求而泛撫者，又必爲之以其人也。其文章足以垂遠，其事跡亦托而有傳，其去取不苟，其是非始可公天下而信後世。否則，

^① 底本字跡漫漶，萬曆癸酉志作“鮮”。